



校園役點通役政宣導

詳細服役訊息請連結臺北市政府兵役局
<https://docms.gov.taipei/> 網站查詢



臺北市各區公所兵役課聯絡電話

區別	電話	區別	電話
松山區公所	(02) 8787-8787分機772	萬華區公所	(02) 2306-4468分機256
信義區公所	(02) 2723-9777分機683	文山區公所	(02) 2936-5522分機283
大安區公所	(02) 2351-1711分機8309	南港區公所	(02) 2783-1343分機833
中山區公所	(02) 2503-1369分機558	內湖區公所	(02) 2792-5828分機305
中正區公所	(02) 2341-6721分機305	士林區公所	(02) 2882-6200分機6212
大同區公所	(02) 2597-5323分機511	北投區公所	(02) 2891-2105分機303

兵役年齡：

凡年齡屆19歲之年1月1日起至36歲之年12月31日止之男子，依法應接受徵兵處理，稱為役齡男子，簡稱「役男」。

Part 1

兵籍調查

徵兵處理首要程序，主要在建立役男個人基本資料，作為徵兵檢查、抽籤及徵集入營的依據。



Part 2

徵兵檢查

係檢定役男身體健康狀況，以決定是否需服兵役及應服之役別。



Part 3

役男抽籤

依判定體位實施抽籤，以決定役男應徵服役軍種、兵科及入營順序。



Part 4

徵集入營

依抽籤結果，按役男出生年次，與其役別、軍種兵科及籤號先後順序徵集。





83 (含) 年次以後服役種類。		役 期。
常備役體位。	軍事訓練。	4 個月。
	家庭因素補充兵 (須申請) 。	12 天。
	家庭因素替代役 (須申請) 。	4 個月。
	宗教因素替代役 (須申請) 。	6 個月。
	一般替代役 (須申請)	國內服勤 6 個月。
	特定專長替代役 (須申請) 。	國外服勤 10 個月。
研發替代役 (須申請) 。	1 年 6 個月。	
替代役體位。	服補充兵。	12 天。
免役體位。	免服兵役。	



分階段軍事訓練



就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男子，可以申請分階段（連續2年暑假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。

優先入營暨延緩入營時程申請



83年次以後應屆畢業（含休、退學）應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按個人入營緩急需求，可至內政部役政署網站 / 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線上申請。

友善家庭兵役制度



役男家屬年齡條件，領有重大傷病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，育有子女或家庭經濟（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）符合資格者，可以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或補充兵役，兼顧兵役義務及照顧家庭。

出境觀光及就學



男子自兵役年齡19歲起，就正式成為役男身分，每次出境應線上申請核准。

役男至國外就學，應取得國外學校入學許可，向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核准。

役職挺你



役男就業輔導增值服務，免費提供當兵前職涯諮詢、職能體驗及役畢後職能培訓、媒合就業。